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邱碧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邱碧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邱碧开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辞职后，邱碧开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邱碧开所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19 年 2 月 1 日止。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邱碧开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佛山市顺德区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712,800 股，其弟弟邱敏华先生通过佛山市顺德区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79,200 股。

邱碧开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向公司申报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邱碧开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直至承诺完成。

邱碧开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其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责，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资本运作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邱碧开先生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